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

(2016年11月4日共青团中央常委会议审议批准)

2016年11月11日共青团中央发布

2023年8月11日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会议修订

2023年8月17日共青团中央发布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团员工作，保证新发展团员质量，保持和增强团员队伍先进性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等团内规章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各级团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共青团员队伍建设的重要要求，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着力吸收各领域青年中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先进分子入团，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。

第三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按照坚持标准、调控规模、优化

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要求，有领导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。

第四条 发展团员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聚焦为党育人根本任务，坚持质量为先；
- （二）坚持入团自愿和个别吸收，成熟一个、发展一个；
- （三）禁止突击发展，反对“关门主义”。

第二章 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

第五条 团组织应当始终把加强对青年的政治引领放在首位，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历史，宣传团的基本知识，努力为青年健康成长提供服务，提高青年对党、团的认识，激发青年的政治进步热情，建立起一支数量和结构合理的入团积极分子队伍。

第六条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，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，承认团的章程，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，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。

未满十四周岁提出入团申请的，团组织应当肯定其政治追求，做好解释工作，请其年满十四周岁后再向团组织递交入团申请书。

第七条 申请入团应当采取书面方式。入团申请人应当向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。没有工作、学习单位或者工作、学习单位未建立团组织的，应当向居住地团组织或者工作、学习单位所在地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。

第八条 团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，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，了解基本情况。

第九条 团组织应当在入团申请人中择优确定入团积极分子。确定入团积极分子，可以采取团员推荐、少先队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，注意听取群众意见，由支部委员会（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，下同）研究决定，并报基层团（工）委批准。

第十条 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应当由一至两名团员或者党员担任。培养联系人应当由团组织指定或者报请相关党组织指定。中学生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中，一般至少有一名教职工。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向入团积极分子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的历史，介绍团的基本知识；

（二）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和现实表现等，做好培养教育工作，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；

（三）及时向团组织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；

（四）向团组织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团组织应当加强对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，培养考察期应当达到三个月以上。培养考察期间，培养联系人应当与入团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不少于两次。

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或者培养考察期未满三个月的，原则上不得发展入团。

第十二条 团组织应当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思想政治教育，开展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，开展团史、团章等团内规章和团的基本知识教育，帮助他们提高政治觉悟，端正入团动机，逐步树立今后成长为共产党员的政治追求，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信念。

入团积极分子在发展入团之前，团组织应当组织其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，并采取适当方式检查考核学习效果。

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活动，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，注重在实践中加强培养锻炼。团组织

应当引导和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志愿服务，成为注册志愿者，并将志愿服务情况作为重要考察内容。

第十四条 入团积极分子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（居住地）发生变动，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（居住地或者单位所在地）团组织。原单位（居住地或者单位所在地）团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团申请书、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（团校学习结业）材料等转交现单位（居住地或者单位所在地）团组织。接收的团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。

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新团员的接收

第十五条 团组织应当从入团积极分子中择优确定发展对象。经过三个月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团员条件的入团积极分子，可以列为发展对象。

第十六条 团组织应当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（团）员和群众意见，依据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标准，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一次综合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主要依据。评价应当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全面反映情况，防止“唯成绩”、“唯票数”，任何个人不得指定发展对象。

第十七条 确定年满十四周岁、未满十五周岁的入团积极分

子作为发展对象，原则上应当经过少先队组织推荐。注重优先推荐积极参与少先队活动、获得少先队组织荣誉激励、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的入团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对象。

第十八条 发展对象应当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，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（工）委预审。基层团（工）委应当对推荐的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、参加团课学习和志愿服务等培养教育情况、综合评价结果进行预审，预审结果应当公示、接受群众监督，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县级以上团委也可以统一集中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上级团组织应当通知推荐的团支部和相应的少先队组织，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》（以下简称入团志愿书）。发展对象应当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。

第十九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团员或者党员作入团介绍人。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，也可以由团组织指定或者报请相关基层党组织指定。受留党（团）察看处分、尚未恢复党（团）员权利的党（团）员，不能作入团介绍人。入团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向发展对象解释党和团的关系，解释团的章程，说明团员的条件、义务和权利；

(二)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团动机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工作学习经历、现实表现等情况，如实向团组织汇报；

(三)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团志愿书，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；

(四)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。

第二十条 发展对象入团，必须提交支部大会讨论。召开讨论接收新团员的支部大会，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。

在校学生不得由其所在学校以外的团组织接收入团。

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新团员的主要程序是：

(一)发展对象汇报对团的认识、入团动机、个人简历和家庭情况，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；

(二)入团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，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；

(三)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议意见；

(四)与会团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，并采取

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，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。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，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，应当统计在票数内。

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团时，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。

第二十二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，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，一并报上级团（工）委审批。

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：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；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；表决结果；通过决议的日期；支部书记签名。

第二十三条 接收新团员一般由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（工）委审批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县级以上团委可以授权所属的团（工）委审批接收团员，也可以收回权限、提级审批接收团员。

除另有规定外，临时团组织、功能型团组织不能接收审批新团员。

第二十四条 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团的委员会会议或者

常务委员会会议、书记会议，集体审议，表决决定，不能由个人决定。审议的主要内容是：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团员条件，入团程序是否规范完备等。符合条件、手续完备的，批准其为团员。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，并通知报批的团组织。审批两名以上发展对象入团时，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。

第二十五条 团支部应当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。被批准入团的，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、计算团龄，并交纳团费。未被批准入团的，团组织应当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，帮助其认识不足、继续努力进步。

第二十六条 团(工)委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，应当在一个月內审批，并报县级以上团委备案。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，但不得超过三个月。

第二十七条 新团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，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。团组织应当规范开展入团仪式，按照规定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徽章。

第二十八条 团组织应当加强对新团员的教育和管理，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，增强团员意识，带头追求进步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积极发挥作用。

第二十九条 团组织应当规范建立新团员档案，主要包括入团志愿书、入团申请书、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（团校学习结业）材料、团员证等。入团志愿书是首要团员档案。

经审批同意后一个月内，应当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建立新团员电子档案。

第三十条 在特殊情况下，团的中央和省级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团员。

第四章 团员的追认

第三十一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，事迹突出，在较大范围内有教育意义，生前一贯表现良好，曾递交入团申请书或者有入团意愿的适龄青年，可以追认为团员。

第三十二条 追认团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（居住地）团组织讨论决定，经上级团（工）委审查同意后，报送省级团委批准。

第五章 发展团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

第三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把发展团员作为一项极端重要的基础性工作，作为团建工作述职、评议、考核和信息公开的重

要内容，作为对团组织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十四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对本地区本系统发展团员工作负总责，基层团组织是发展团员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，基层团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。

第三十五条 共青团中央负责制定全国发展团员工作规划，统筹年度计划。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负责制定本地区本系统发展团员年度计划，报上级团组织批准后实施。发展团员计划应当综合考虑适龄青年数量、入团积极分子数量、不同领域团员基数、组织有效覆盖需要、推优入党需求等因素科学制订。

第三十六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特别是市、县级团委，应当加强对基层团组织发展团员工作的业务培训和指导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。

第三十七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发展团员工作情况核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指导督促解决。核查结果应当及时向上级团组织报告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
第三十八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团治团要求，对发展团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严肃查处，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。

第三十九条 发展团员工作中，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应当追究相关组织和责任人的责任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团纪处分：

（一）利用发展团员谋取私利的；

（二）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团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团员的；

（三）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团员的；

（四）不按计划发展团员的；

（五）履行职责不到位、审查把关不严的；

（六）发展未满十四周岁青年入团的；

（七）存在其他违规情形的。

对于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，一律不予承认。

第四十条 对于发展团员工作中问题较多、情况较差的团组织，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或专项整顿。

第四十一条 新发展团员实行全国统一编号制度。各级团组织应当按照发展团员计划分配、使用团员编号。

第四十二条 入团志愿书的式样由共青团中央基层建设部负责制定，省级团委按照式样统一印制、配发。各级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严格管理、发放、使用入团志愿书，不得擅自购买、翻印、复制入团志愿书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四十三条 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可以结合实际，制定发展团员细化操作措施，但不得与本细则相抵触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中央基层建设部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16年11月11日印发的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》同时废止。